

附件一

将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的条款纳入本协议时，需按照以下规定及本协议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

1. 第一条的修改

(a) 在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中，“，亦通过使其立法与共同体立法趋同”等字样不得纳入本协议。

2. 第一编的修改

一般原则

(a) 在第3条中，“1999年6月21日欧盟理事会结论中提及的稳定与结盟进程。本协议的缔结与实施遵循1997年4月29日欧盟理事会结论的框架，并基于阿尔巴尼亚的具体情况”应替换为“本协议”。

(b) 第六条中，第三段及最后一段不纳入本协议。

3. 第二编的修改

政治对话

(a) 在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中，“，包括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所涵盖领域的合作”一词不得纳入本协议。(b) 在第九条第一款中，“在稳定与结盟理事会内”之前应插入“双方之间，包括”。(c) 在第十条中，“应”一词应替换为“可”，并在“设立”前插入“可予”。

4. 对第三编的修改

区域合作

(a) 在第12条中:

i. “共同体援助计划可支持”

“通过其技术援助计划支持具有区域或跨境层面的项目”应替换为“英国可协助或支持此类区域合作，包括如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第13至15条所述”；以及

ii. 第二段和第三段不得纳入本协议。 协议。

(b) 第13至15条不得纳入本协议。

5. 对第四编的修改

货物自由流动

(a) 第17条第2款应替换为:

“双方承诺继续在核安全、安保以及辐射防护领域开展合作，遵循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原则与标准，并遵守在该机构框架下缔结的相关国际条约和公约。”

(b) 在第27条第1款第二段之后，应插入以下新段落： 作为新段落插入：

“附件IIA列出了关于合并命名法第7章和第8章所涵盖产品及葡萄酒产品的额外减让。”
涵盖《合并命名法》第7章和第8章所规定的商品及葡萄酒产品。

(c) 在第29条中，“不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年”应替换为“在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委员会商定的时间框架内”。(d) 第36条第3款最后一句不纳入本协议。(e) 在第43条第2款“本编”之后插入“或本协议附件IIA下”字样。(f) 第45条不纳入本协议。

6. 对第五编的修改

工人流动、设立、服务提供、资本

(a) 第47条第1款不纳入本协议。(b) 在第48条中：i. 在第1款第一项中，“各成员国”应替换为“英国与欧盟各成员国”；且ii. 在第2款之前插入以下新段落：“1A. 尽管有第1段规定，第1段第一项不适用，除非且直至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a) 确定已有适当的数据共享安排使英国能够实施第1段第一项；且(c) 在作出决定后，决定适用该规定（无论是否修改）或替换之。1B. 本协议生效后，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应审查英国与欧盟之间数据共享安排的任何进展，并考虑这些安排是否适合实施第1段第一项。”(c) 在第50条第4款中，“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后，”不纳入本协议。(d) 在第50条第5款第b项最后一句中，“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年后”不纳入本协议。在第52条第1款中，“关于建立欧洲共同航空区的多边协定（ECAA）”应替换为“缔约方之间关于航空服务或航空的任何协定”。(e) 第57条第3款最后一句不纳入本协议。

(f) 在第58条第1款中,“本协议生效日前一天”应替换为“2009年3月31日”。(g) 在第58条第2款中,“本协议生效日期”两处均应替换为“2009年4月1日”。(h) 在第59条第1款中: i. 在“有效实施”前插入“和”; 且ii“以及阿尔巴尼亚运输法规与共同体法规的逐步协调”不纳入本协议。(i) 在第59条第2款中,“和欧洲的”不纳入本协议。(j) 第59条第6款不纳入本协议。(k) 第62条不纳入本协议。(l) 在第69条后插入以下新条款:“第69A条

1. 尽管本协议未要求阿尔巴尼亚将其立法与英国立法趋同,但缔约方承认由于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双方立法已实现协调。缔约方同意本协议下列条款的实施取决于双方在相关领域立法的持续协调:

标题五(工人流动、设立、服务提供、经常性支付及资本流动):

- 第一章 工人流动(第46条); - 第二章 设立(第50条、第51条第1款及第55条); 以及- 第三章 服务提供(第57条、第58条第1款及第59条)。

2. 如一缔约方认为其立法不再达到必要的协调水平,可就此事项请求磋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根据本条进行的磋商应在另一缔约方递交磋商请求之日(“磋商请求日期”)后不迟于30天内举行。

3. 若该事项未能在磋商请求日期后45天内得到解决，一缔约方可在根据第4段通知另一缔约方后，中止第1段所述条款的适用。

4. 第3段所述中止措施不得早于该段所指通知送达之日起90天后实施。

5. 若缔约方根据第3段中止条款实施，双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同类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待遇。缔约方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给予第三国服务或服务供应商的优惠待遇不适用本段规定。”

7. 第六编的修改

法律趋同、执法与竞争规则

(a) 第70条不纳入本协议。(b) 第71条第2款不纳入本协议。(c) 第71条第4款中"符合第2款规定"字样不纳入本协议。(d) 第71条第5款中"遵循共同体调查的方法与呈现形式"字样不纳入本协议。(e) 第71条第6款中"并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四年内，使此类援助计划与第2款所述标准相一致"字样不纳入本协议。(f) 第71条第7款第二段不纳入本协议。(g) 第71条第8款第二项不纳入本协议。(h) 第72条应替换为："对于公共企业及享有特殊

或授予专有权时，双方应确保既不制定也不维持任何违背双方利益的、扭曲双方间贸易的措施。本条不应

妨碍这些企业依法或实际履行被赋予的特定任务。”

(i) 第73条第2款不得纳入本协议。(j) 第74条第2款中，第二段应替换为：“英国应定期审查将上述条款适用于公用事业部门合同的可能性。”(k) 第74条第5款中，“46至69”应替换为“46至61及63至69”。(l) 第75条第1款不得纳入本协议。(m) 第75条第2款中，“为此目的，”以及第一和第四缩进项不得纳入本协议。(n) 第76条中：

i. 第一段中，第一句不得纳入本协议； ii. 第二段第一缩进项中，“，依照共同体法律”不得纳入本协议； iii. 第二段第二缩进项应替换为“已制定充分的消费者保护立法，”。

(o) 第77条不应纳入本协议。

8. 第七章的修改

司法、自由与安全

(a) 第79条第一句应替换为：

“阿尔巴尼亚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维持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立法，并应考虑相关国际机构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原则和指南。”

(b) 第81条第3款应替换为：

“双方将制定关于重新接纳的安排，包括重新接纳其他国家国民和无国籍人士。”

(c) 第81条第4款不得纳入本协议。(d) 在第82条第2款中,“共同体和”一词不得纳入本协议。(e) 在第83条第2款中,“沿袭欧盟毒品控制战略的方针”一词不得纳入本协议。

9. 对第八章的修改

合作政策

(a) 在第87条第2款中,“并逐步使其政策接近经济与货币联盟的稳定导向政策”不应纳入本协议。(b) 第87条第4款不应纳入本协议。(c) 在第88条中,下列表述不应纳入本协议: i. “与共同体既有法规相关”; 及ii. “、欧洲统计实践守则和欧洲统计法的规定,并向共同体既有法规靠拢”。(d) 在第89条中,“与共同体既有法规相关”不应纳入本协议。(e) 在第90条中,“与共同体既有法规相关”及“和欧盟最佳实践”不应纳入本协议。(f) 第92条第3款不应纳入本协议。(g) 在第93条中,“与共同体既有法规相关”及“、以及《欧洲小企业宪章》所载原则”不应纳入本协议。(h) 在第94条第1款中,最后一句不应纳入本协议。(i) 在第95条中,下列表述不应纳入本协议: i. “与共同体既有法规相关”; 及

ii. “，并支持阿尔巴尼亚立法和实践逐步向共同体规则 and 标准靠拢”。

(j) 在第96条中，“与共同体既有法规相关”不应纳入本协议。(k) 在第97条第1款中，下列表述不应纳入本协议：i. “及实现阿尔巴尼亚海关制度向共同体制度靠拢”；及ii. “并为阿尔巴尼亚海关立法逐步向既有法规靠拢”。(l) 第97条第2款不应纳入本协议。(m) 在第98条第2款中，“与共同体既有法规相关”不应纳入本协议。(n) 第99条第2款不应纳入本协议。(o) 第100条第3款和第4款不应纳入本协议。(p) 第102条第3款不应纳入本协议。(q) 第103条第1款不应纳入本协议。(r) 第104条第1款不应纳入本协议。(s) 在第104条第2款中，“特别是，”及“，最终目标是阿尔巴尼亚在本协议生效一年后采用共同体既有法规”不应纳入本协议。(t) 第106条第1款不应纳入本协议。(u) 在第106条第2款中，“达到与共同体相当的操作标准，发展阿尔巴尼亚与共同体系统兼容并协调的运输系统”不应纳入本协议。(v) 在第107条中，“与共同体既有法规相关”及“基于已签署的区域能源共同体条约”不应纳入本协议。(w) 第108条第2款不应纳入本协议。

(x) 第109条第2款不应纳入本协议。(y) 第110条第2款不应纳入本协议。

10. 第九编的修改

金融合作

(a) 在第112条中：

i. “第3条、第113条和第115条”应替换为“第3条”。ii. 从“来自共同体以赠款和贷款形式”至该条结尾的文字应替换为“来自英国，需经缔约双方同意。英国也可在获得所有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参与欧盟-阿尔巴尼亚协定第112条至第115条规定的倡议。”

(b) 第113条至第115条不应纳入本协议。

11. 第十编的修改

机构、一般和最终条款

(a) 在第117条第1款中，每次出现“成员”后应插入“或代表”一词。(b) 第117条第5款不得纳入本协议。(c) 在第121条中：i. 在“设立”前应插入“在适当情况下”一词；且ii. “以及欧盟阿尔巴尼亚及周边地区行动计划的监督”一词不得纳入本协议。(d) 在第122条第一段中：i. “特此”一词应替换为“可”；且ii. 在“设立”后应插入“由双方”一词。(e) 第128条不得纳入本协议。

(f) 在第129条中，第二段不得纳入本协议。(g) 第131条不得纳入本协议。(h) 在第132条中，“《欧洲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应替换为“《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i) 第133条不得纳入本协议。(j) 第134条（包括脚注(1)）不得纳入本协议。(k) 第137条不得纳入本协议。

12. 附件五的修改

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商业产权

(a) 在第1段中，“，或成员国实际适用的”等字样不得纳入本协议。(b) 第3段不得纳入本协议。

13. 议定书1的修改

钢铁产品

(a) 第5条第2款不得纳入本协议。(b) 在第5条第4款中，“第2款和第3款”应替换为“第3款”。(c) 在第5条第5款中，“至第4款”应替换为“、第3款和第4款”。

14. 议定书3的修改

关于某些葡萄酒的互惠优惠减让及葡萄酒、烈性酒饮料和加香葡萄酒名称的互认、保护与管理

(a) 在附件二第2条第a款第ii项的末尾，应插入以下脚注：

“附录1第A部分所列的‘爱尔兰威士忌’、‘Uisce Beatha Eireannach’、‘爱尔兰威士忌’及‘爱尔兰奶油利口酒’名称，涵盖爱尔兰共和国和北爱尔兰生产的烈酒。”

(b) 第11条第(2)款、附件二应替换为：

“阿尔巴尼亚指定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为其代表机构。英国指定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为其代表机构。缔约方若变更其代表机构，应通知另一缔约方。”

(c) 在附件二附录1第A部分(a)和(c)项中，与欧盟非英国地区相关的地理标志不得纳入本协议。

(d) 在附件二附录1第A部分(b)项应替换为：

“(b) 源自英国的高度酒饮料

1. (a) 威士忌 苏

格兰威士忌

爱尔兰威士忌（这些名称可补充‘麦芽’或‘谷物’术语）

(b) 威士忌 爱尔兰威士忌 Uisce Beatha Eireannach/爱尔兰威士忌（这些名称可补充‘壶式蒸馏’术语）

2. 利口酒 爱尔兰

奶油利口酒”

(e) 在附件二附录2中，与欧盟部分而非英国相关的传统表述不得纳入本协议。(f) 在附件二附录3中，(a)和(b)段应替换为：“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相互通知各自的联络点。”

15. 对议定书5的修改

陆路运输

(a) 第4至6条不得纳入本协议。

(b) 第8至10条不得纳入本协议。(c) 在第11条第1款中，第二段不得纳入本协议。(d) 在第11条第3款中，下列表述： i. “第5条所述轴线”应替换为“阿尔巴尼亚”；且 ii. “以及在相同情况下共同体领土靠近阿尔巴尼亚边境处出现问题，”不得纳入本协议。(e) 在第12条第一项中，表述“，一方面，与”

完成内部共同体市场和实施共同运输政策，另一方面与阿尔巴尼亚的”应替换为“与他们的”。

(f) 第13条第2款不应纳入本协议。(g) 第13条第3款应替换为：“双方将寻求消除英国与阿尔巴尼亚货运公司在征收重型货物车辆流通及/或持有税以及缔约方境内运输业务税或费时的歧视。”

英国和阿尔巴尼亚在征收重型货物车辆流通及/或持有税以及缔约方境内运输业务税或费时的歧视。”

(h) 在第13条第4款中，“直至达成第2款和第12条所述协议”的表述不应纳入本协议。

(i) 在第14条第1款中： i. “第5条所涵盖的路线”一词应替换为“阿尔巴尼亚和英国”； ii. 第二句不得纳入本协议。(j) 第14条第2款不得纳入本协议。(k) 第16条第1款不得纳入本协议。(l) 第16条第4款不得纳入本协议。(m) 在第17条第1款中，“并努力协调其立法”一词不得纳入本协议。

(n) 第17条第3款不得纳入本协议。(o) 在第17条第4款中,“协调”一词应替换为“汇集他们在...方面的经验”。(p) 第18条第1款不得纳入本协议。(q) 第19条不得纳入本协议。(r) 第21条第2款第c项和第d项不得纳入本协议。

16. 对第6号议定书的修改

海关事务中的相互行政协助

(a) 在第10条第2款中,“包括共同体成员国现行法律条款(如适用)”的表述不得纳入本协议。(b) 在第13条第1款中,“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职能部门和”的表述不得纳入本协议。(c) 在第14条第1款中,以下内容不得纳入本协议: i. “考虑到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各自权限,”的表述;及 ii. 第三项。(d) 第14条第2款应替换为:“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本议定书条款应优先于英国与阿尔巴尼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缔结的任何双边互助协议条款,前提是后者的条款与本议定书条款相冲突。”

17. 联合声明

以下联合声明为本文件第3条第2款所指的联合声明:

(a) 关于协议第61条的联合声明;

(b) 关于协议第73条的联合声明； (c) 关于协议第126条的联合声明； 以及 (d) 关于协议议定书5的联合声明。